

世界林业动态

2017 · 34

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2017年12月10日

日本 2018 年度林业预算增长 20.7%以促进“新方案”的重点实施

澳大利亚承诺帮助太平洋国家实现气候目标

日本林野厅关于扩大木材与木材产品出口的方针政策

日本木材出口的综合课题与对策

奥地利林业及林产品贸易概况

日本公布 2016 年度木质生物质能源利用动向调查结果

伊朗北部地区森林破坏率降到 10 年最低点

越南通过实施绿色增长战略应对气候变化

日本 2018 年度林业预算增长 20.7%以促进“新方案”的重点实施

据日本《林政新闻》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9 月 6 日联合报道：林野厅已完成 2018 年度林业主要事项的预算概算申请汇总工作，决定重点实施“新方案”（关于森林管理的新策划案，其中森林环境税将是一项重要工作），以保证各种措施能够集中实施。而且，预算申请中还加入了为推进这一“新方案”而制定的措施，特别是非公共事业项目中的“林业增长产业化对策”预算共计 300 亿日元（最新预算）。农林水产省已于 8 月 31 日将 2018 年度预算概算申请提交财务省。

“新方案”预算一方面为有意愿有能力经营体开展集约化管理和经营提供资金，一方面利用森林环境税为不以生产为目的且不具备开展集约化森林整備提供补贴。以此为基础，2018 年度林业预算申请提出了将相关事业整合进“林业增长产业化综合对策”事项，并制定了为经营体加强支持的政策方针。

据此，首先计划利用现行下一期林业基础补助金，开展间伐与路网整備，实施“林业增长产业化地区”建设项目。除使用森林整備地区活动补助金进行森林信息收集和划分地界以外，还将为高性能林业机械采购、租赁费用补助、木材领域高技术人才的培养、JAS 无垢材（日本农产品有机认证的无节疤木材）的扩大利用等诸多事项提供经费。林野厅通过上下游产业关系将各种事项菜单化，寻找能够开展综合利用的机会。

除此以外，林野厅重新定位了有效开展的 GIS（地理信息系统）等智慧林业促进事业、加强包含树木流失在内的防止山地自然灾害对策以及自 2017 年度起实施的有效利用国有林创新观光资源事业等事项。

农林水产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研究会提出的村落小规模木质生物质利用作为新的支持对策也被纳入预算申请中。

基于以上预算申请，农林水产省 2018 年度预算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15.0%，达到 26 525 亿日元。其中，林野厅一般会会计预算总额中，公

共事业费为 2 260 亿日元，非公共事业费 1 306 亿日元，与 2017 年度预算相比预算额增长了 20.7%，达到 3 566 亿日元。

林业预算占比最多的是一般公共事业费，预算额达到 2 161 亿日元，同比增长 20.0%。其中，变为补助金的林道预算又划拨回林野厅，重点分配给实施“新方案”的地区，各项事业相关预算如下（表 1）。

表 1 2018 年度林野厅相关预算概算申请表

分类	2017 年度预算额 (亿日元)	2018 年度概算申请额 (亿日元)	同比增长率 (%)
1. 公共事业费	1 900.23	2 260.33	19.0
1.1 一般公共事业费	1 800.49	2 160.59	20.0
--- 治山事业费	597.36	716.83	20.0
--- 森林整備事业费	1 203.13	1 443.76	20.0
1.2 灾后恢复等事业费	99.74	99.74	0.0
2. 非公共事业费	1 055.28	1 305.77	23.7
总计	2 955.51	3 566.10	20.7

此外，2018 年度林业预算还包括以下各项内容：智慧林业构筑促进事业（预算额 4 亿日元，上年度 3 亿日元，同比增长 33.3%）最好用比例表示，即同比增长 XX%）、森林与林业人才培养对策（67 亿日元，上年度 60 亿日元，同比增长 11.7%）、建筑物的木结构化和木质化以及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综合对策（7 亿日元，上年度 5 亿日元，同比增长 40%）、扩大木材需求与加强出口力度的综合对策事业（9 亿日元，上年度 8 亿日元，同比增长 12.5%）、森林与山村多功能发挥对策（18 亿日元，上年度 17 亿日元，同比增长 5.9%）、花粉发生源对策推进事业（1 亿日元，与上年度相同）、鹿害紧急对策事业（3 亿日元，与上年度相同）等事业。（王燕琴）

澳大利亚承诺帮助太平洋国家实现气候目标

湿地公约网站 2017 年 11 月 16 日消息，《湿地公约》在强调世界海洋与海岸湿地（蓝碳生态系统）的气候调节功能及鼓励湿地保护和恢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球有 952 处国际重要湿地为海洋和海岸湿地，面积达 6 855.69 万 hm^2 。其中，海岸湿地多为红树林、潮汐沼

泽和海草地，每平方米所捕获的碳量远超其他生态系统，在渔业、防止海岸侵蚀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澳大利亚政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将为重要气候倡议提供额外支持，帮助太平洋国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实现其气候目标。为此，澳大利亚愿意提供 600 万澳元，与斐济及其他太平洋国家、地区机构和私营企业开展合作，共同保护和管理太平洋海岸蓝碳生态系统。

澳大利亚环境与能源部长在太平洋蓝碳高级别边会上表示，相关资金将优先用于太平洋国家的蓝碳数据采集、知识发展和能力建设，支持将蓝碳纳入国家气候政策和管理战略框架，帮助开发创新性的蓝碳金融和投资方式。为此，支持将蓝碳生态系统纳入国家温室排放核算和气候政策中，并鼓励公私部门加强投资。

澳大利亚将通过其主导的国际蓝碳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全球经验教训分享，从而帮助到大洋洲国家及世界其他国家。湿地公约组织于 2017 年 9 月加入此倡议组织。此外，澳大利亚还承诺从 2016 年到 2020 年为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气候变化和气候缓解活动提供 3 亿澳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7 500 万是防灾预备金。并将与斐济、德国和英国共同启动下一阶段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巴黎协定》的实施。为此，澳大利亚将为国家自主贡献预案额外提供 50 万澳元，帮助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获得公私部门资金、开展低碳投资和加强债务管理。（陈洁）

日本林野厅关于扩大木材与木材产品出口的方针政策

日本林野厅网站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了《木材与木材产品扩大出口方针》全文，详解了农林水产省加强林产品出口力度战略、对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地区）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木材出口政策以及关于木材出口的综合课题等，现将引言部分摘译如下。

农林水产省根据日本《森林与林业基本计划》，在《林业增长产业

化》政策指引下，正在寻求资源的循环利用，积极推进构建原木稳定供给体制和扩大木材需求。特别是在扩大木材需求方面，除通过日本国内公共建筑物的木结构化与木质化，推进木质生物质能源的利用等方式扩大国产材的需求外，还致力于扩大日本木材的海外出口。

早在 2006 年，日本林野厅通过举办“木材出口战略研讨会”，整理汇总各方意见，提出了通过把握消费者需求，收集相关信息、开拓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市场以及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促进日本国产材出口的观点与措施，并指出应加强产品出口，尤其是柳杉、扁柏等的产品出口。农林水产省表示，日本今后仍将按照以上观点与做法，针对进口日本木材的国家展开木材需求动向调查，设置日式“木造轴组”的住宅样板，重新审视在中国的“木制结构设计规范”，并继续参与设计策划等工作。

农林水产省于 2013 年 8 月发表了《各国和各品种的农林水产品与食品出口战略》，其中林产品（木材和特殊用途林产品）出口战略提出了从 2012 的 123 亿日元（其中木材 93 亿日元）到 2020 年的 250 亿日元的倍增目标。另外，“农林水产业地方活力创造本部”下设的“农林水产业出口强化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农林水产业出口强化战略》。该战略显示了“强化林产品相关品种出口的对应方向”，以柳杉、扁柏为主要材种，以中国、韩国和台湾地区为中心，在向实际需求者采取公关和促销方式的同时，促进以原木为中心的出口转向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

日本《农林水产业出口强化战略》的实施由负责农林水产品出口的民间团体和相关省厅组成的“出口战略实行委员会”担任总指挥，每种林产品都设置了由出口贸易公司等专家组成的“林产品部会”，根据该战略来验证市场状况，且正在探讨今后林产品的出口措施。

在这些战略实施过程中，林产品出口额增长迅速。2015 年为 270 亿日元，2016 年达到 274 亿日元，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为完成农林水产品出口额 1 万亿日元的新目标，农林水产省正在寻求制定新战略，以期进一步扩大出口。

因此，“出口战略实行委员会”和“林产品部会”在参考出口活跃的都道府县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中国和韩国等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及新成为日本出口目的地的台湾地区和越南制定了具体的出口方针，即《木材与木材产品扩大出口方针》。各部门及相关人士需根据此方针积极推进日本木材和林产品的扩大出口。（注：日本对韩国木材出口方针详见本刊 2017·31 期的《韩国林业与林产品贸易近况及日本对韩国木材出口战略》）

（王燕琴）

日本木材出口的综合课题与对策

日本林野厅网站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了日本《木材与木制品扩大出口方针》，其中第三部分论述了日本为扩大木材出口开展的木材出口综合课题以及为对应课题所制定的对策，摘译如下。

一、加强把握日本木材出口、出口目的地国家木材利用、建筑措施、法律法规及受限信息等相关信息

日本木材在向国外出口时，需附有文件和手续，包括原木熏蒸证明、木材合法性证明等。然而，因各国国情不同，要求亦有不同，有必要在出口时，满足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要求。因此各企业实施木材出口时，需收集出口目的地国家的信息，实施与其相对应的出口对策。

出口目的地国家在利用日本出口的木制品作为建筑物结构材和内装修材时，要遵守本国建筑相关法律的制约。因此，把握各国政府在木材利用和促进木结构建筑方面的政策法规对有效推进日本木材出口非常重要。为此，日本政府认为，与各国相关行业团体和行政机关之间定期开展交流，及时把握出口目的地国家的信息十分重要。

二、完善日本国内的出口体制

1. 以日本各地区为单位推进日本木材出口

在木材出口方面，日本处于都道府县和企业等单独进行出口的现状。由于存在无法对对方国家需求（或需求量）的情况，所以在各地

区相互合作，木材进行批量出口时，需要整顿稳定的供应体制。

以地区为单位的木材出口事业，不是按照日本的规格实施出口，而是需要以对方国家的木材规格等为基础，完善木材产品出口的供应体制。因此，有必要就如何有效地利用地区特色对日本木材的出口体制展开研讨。

2. 对出口基地设施进行整治

关于木制品出口，目前是利用集装箱从距离最近的港口用船运输，为整合木材出口途径，提高运输效率，有必要针对出口基地设施的整治问题展开研讨。

3. 开拓新的出口市场

日本目前重点推进对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木材出口，今后，为寻求更大的木材出口市场，有必要开拓其他新的出口市场。

日本正在对美国和印度进口日本木材的潜力展开调查，今后需依据调查结果，对指定品种及其出口的促进工作进行研讨。为开拓欧盟、澳大利亚等有希望成为日本木材出口市场的国家，在对其木材进口潜力、法律法规及认证木材要求展开调查的同时，也有必要针对扩大木材出口的方案措施进行研讨。

4. 推进各方在木材出口方面的共同合作

目前，日本木材出口是企业及都道府县等各自为政，为提高日本产木材在世界的认知度，日本全体国民需要共同努力。为此，政府认为中央政府、都道府县、出口企业、日本木材出口振兴协会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相关机构携手合作非常重要。研讨会与研修会的共同举办、典型出口事例和关键问题与课题等各种信息的共享对促进日本木材的出口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5. 关于原木出口

在原木出口方面，低质低价的 B、C 材成为主流，需求很高。需继续推进大批量的共同出货供给体制，但不包括土木工程用材和包装用材。为扩大其他木材出口，需对大径材的出口对策展开研讨。（王燕琴）

奥地利林业及林产品贸易概况

日本《山林》杂志 2017 年 8 月刊登了筑波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院准教授立花敏题为《奥地利的森林与林业、林产品贸易》的文章，论述了日本林业部门高度关注的奥地利森林与林业、林产品贸易概况，主要内容如下。

奥地利西部和南部是山区（阿尔卑斯山脉），北部和东北是平原和丘陵地带，多瑙河流经境内。国土面积为 838.7 万 hm^2 ，与日本北海道面积大致相同。截至 2015 年，森林面积为 399.1 万 hm^2 ，占国土总面积的 47.6%，比北海道（森林面积为 553.9 万 hm^2 ，占日本森林总面积的 22%）少 150 多万 hm^2 。从森林所属形态来看，私有林占 70% 多，联邦有林占 15.7%，社区林占 9.9%，共有林为 2.2%，州有林为 1.5%。另外，在森林总面积中，76% 为商业林，22% 为禁止采伐的保护林，而可采伐的保护林占 7%，没有进行商业生产的林地占 3%，杂木林中的商业林占 2%。由此可见，奥地利的商业用森林占比很大。

据奥地利历年森林面积清查数据显示，1961-1970 年森林面积为 369 万 hm^2 （占当时国土面积的 44.0%），1971-1985 年为 386 万 hm^2 ，2002-2010 年为 399 万 hm^2 ，40 年间增加了 30 万 hm^2 ，说明奥地利森林面积在逐年增加。另据此期间森林蓄积量（带树皮）的清查数据显示，1961-1970 年为 7.8 亿 m^3 ，1981-1985 年 9.3 亿 m^3 ，2000-2002 年为 10.95 亿 m^3 ，2007-2009 年为 11.35 亿 m^3 ，40 年间增加了近 0.5 倍，且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337\text{m}^3/\text{hm}^2$ 。

工业原木和薪炭材生产量从 2000 年的 1 328 万 m^3 到 2008 年 2 180 万 m^3 （带树皮），呈阶段性增长。然而，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其增长速度有所减缓，2009 年减少至 1 673 万 m^3 。2011-2014 年期间生产量相对稳定，维持在 1 870 万 m^3 ~ 1 709 万 m^3 之间。从工业原木生产量占比来看，2000 年代前半期，基本维持在 78% ~ 80% 之间，之后有所下降。2012-2015 年期间，维持在 71% 的水平。从薪炭材生产量来看，2000 年

为 286 万 m³, 2005 年为 369 万 m³, 2008 年为 502 万 m³, 增长迅速。然而, 2010 年却减少至 455 万 m³, 2015 年又回升至 498 万 m³, 除去 2009 年和 2010 年, 大概维持在 500 万 m³ 的水平 (见表 1)。

表 1 奥地利 2000-2015 年森林采伐量

	工业用材 (万 m ³)	薪炭材 (万 m ³)	合计 (万 m ³)	占有率 (%)
2000	1 041.6	286.0	1 327.6	78.5
2001	1 056.1	290.5	1 346.6	78.4
2002	1 180.9	303.6	1 484.5	79.5
2003	1 317.9	333.6	1 651.5	79.8
2004	1 294.4	354.0	1 648.4	78.5
2005	1 278.5	368.5	1 647.0	77.6
2006	1 443.0	470.5	1 913.5	75.4
2007	1 652.1	479.6	2 131.7	77.5
2008	1 677.2	502.4	2 179.6	76.9
2009	1 214.4	458.4	1 672.8	72.6
2010	1 328.1	455.0	1 783.1	74.5
2011	1 363.1	506.5	1 869.6	72.9
2012	1 283.1	518.9	1 802.0	71.2
2013	1 243.3	495.7	1 739.0	71.5
2014	1 203.0	505.9	1 708.9	70.4
2015	1 257.0	497.9	1 754.9	71.6

资料: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IN AUSTRIA : AUSTRIAN FOREST 2015”

2011-2016 年, 奥地利原木与锯材的贸易情况如下: 原木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105.2 万 m³ 减少到 2012 年的 83.7 万 m³。随后的 2013 年为 83.4 万 m³, 2014 年为 71.3 万 m³, 2015 年为 83.5 万 m³, 2016 年为 88.1 万 m³, 德国和意大利是其原木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国家, 出口比例在 2011 年的 86% 到 2016 年的 69% 之间波动。2011-2013 年, 德国成为奥地利木材出口的最主要目的地家, 其占比超过 40%。然而, 2014 年以后有所变化, 对意大利出口占 40% 左右, 对德国出口降至 30% 多。原木进口量从 2014 年的 725.6 万 m³ 增长到 2016 年的 914.0 万 m³, 捷克和德国是最主要的货源国, 两国提供的原木量占总进口量超过 50%, 在 2011 年的 61% 到 2014 年的 51% 之间变动。

锯材出口量从 2011 年的 592.7 万 m³ 到 2014 年的 522.5 万 m³, 相对比较稳定。意大利是锯材出口的最主要目的地国, 2011 年对意大利出口的占锯材总出口量的 57%, 然而, 此后下降趋势明显, 2016 年降至 42%。对德国的锯材出口从 2011 年的 11% 升至 2016 年的 17%, 呈逐渐增长态

势。对斯洛文尼亚的锯材出口增减不明显，2014年虽然达到85.3万 m^3 ，而2011年和2015年2年均维持在50万 m^3 左右。其次是对日本的锯材出口量，每年大概维持在30~40万 m^3 之间。同期，奥地利锯材进口量相对稳定，2011-2013年超过210万 m^3 ，2014年有所减少，降至197.3万 m^3 ，2015年又有所回升达到201.4万 m^3 ，2016年更是达到233.5万 m^3 ，增长趋势明显。德国对奥地利的锯材出口比率一直保持在40%左右，在奥地利的锯材进口中占有重要地位。

总之，奥地利森林资源在不断增加，即使山地很多，林业发展仍非常顺利，其原木生产量可以说与日本不相上下，而且私有林的贡献最大。对日本而言，把握奥地利森林与林业的发展现状及林产品的贸易动向非常重要。 (王燕琴)

日本公布 2016 年度木质生物质能源利用动向调查结果

日本林野厅网站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布了 2016 年度木质生物质能源利用动向调查的速报结果。林野厅自 2015 年开始为掌握木质生物质能源的利用动向，以拥有木质生物质能源发电机及锅炉的企业为对象进行了“木质生物质能源利用动向调查”，此次公布的是第 2 次调查结果。

该调查结果显示，2016 年作为能源的木片利用量共计 773 万 t，比 2015 年的 690 万 t 增加了 83 万 t，增长了 12%。其中，利用国产“间伐材和森林采伐剩余物等”生产的木片约为 192 万 t，比 2015 年（117 万 t）增长了 64%，换算为原木当量（1t=2.2 m^3 ）相当于 422 万 m^3 。除此之外，利用“锯材加工剩余物”生产的木片约为 165 万 t，比 2015 年（143 万 t）增长了近 16%；利用“建筑材料废弃物”生产的木片为 398 万 t，比 2015 年（420 万 t）减少了 5%。

从各都道府县利用国产“间伐材和森林采伐剩余物”生产的木片的利用量来看，排在前 5 位的分别是北海道（20 万 t）、鹿儿岛县（19 万 t）、宫崎县（18 万 t）、大分县（12 万 t）和岛根县（10 万 t）。与

2015 年相比较，29 个道县合计增加 81 万 t，13 个府县合计减少 6 万 t。其中，鹿儿岛县（增加 14 万 t）、北海道（增加 13 万 t）、大分县（增加 8 万 t）、岩手县（增加 5 万 t）、秋田县（增加 5 万 t）等地区自木质生物质发电设施运转以来，其木片利用量与 2015 年相比大幅增加。

该调查在日本国内 1 413 个企业中展开了关于木质生物质利用及其机器类型等相关调查，其中 1 343 个企业反馈了调查结果，反馈率达到 95%，详细结果将于 2017 年 12 月公布。（王燕琴）

伊朗北部地区森林破坏率达到 10 年最低点

伊朗金融报 2017 年 10 月报道，由于森林、牧场和流域管理局的努力，伊朗北部森林破坏率逐年下降，达到过去 10 年的最低点。

从 1955 年到 2015 年的 60 年间，尽管毁林率仍超过森林恢复率，导致 1.52 万 hm^2 森林被毁，伊朗北部的森林面积却增长了 22.55 万 hm^2 。粮农组织 2010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伊朗境内有 1 300 万 hm^2 郁闭度超过 5% 的森林，但是这一数字在 2015 年有所增加，达到 1 430 万 hm^2 。环境绩效指数显示，伊朗森林保护方面的成就在 137 个国家中列居第 16 位。

伊朗环境部之前曾指出北部森林减少了 30 万 hm^2 ，森林、牧场和流域管理局认为这是因为环境部采用了不当的统计方法，导致低于 5m 的小树都排除在统计范围之外。同时，表示北部森林面积增长并不意味着已遏制了毁林，而是表明森林保护作业相较于森林破坏率已得到极大改善。（陈洁）

越南通过实施绿色增长战略应对气候变化

越通社 2017 年 12 月 7 日消息：拥有 1 800 万人口的九龙江平原是越南工农业重点地区。但该地区正面临着海平面上升土地面积受到侵蚀、红树林面积严重减少、沿海地区土地塌陷等气候变化带来的事关生

死存亡的威胁，导致越南九龙江平原地区各省的环境与生态可持续发展面临严重威胁。据预测，上述各省气温到 2020 年上升 0.7℃，到 2025 年上升近 2℃。特别是以目前的发展势头，该地区碳排放今后将迅速增多。由此可见，绿色增长是必然趋势。

因此，该地区的核心挑战是提高抵御能力，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实现绿色增长被视为目前该地区各省战胜困难的关键。越南《国家绿色增长战略》于 2012 年获政府批准，提出了 3 个基本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安江、金瓯、薄寮、坚江、朔庄、后江等九龙江平原地区 6 省正在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并推动《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的实施。

为实现绿色增长，计划投资部日前公布了金瓯、薄寮、坚江、朔庄和后江 5 省的绿色增长行动计划。据此，上述 5 省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实施联动性强的发展模式，如：提高环境可持续性、保护多样性生态系统，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各项目标的协调实施等。

在资金方面，为保障 2016-2020 年和 2021-2025 年阶段绿色增长的公共投资，九龙江平原地区需要 12 万亿越盾资金。计划投资部绿色增长咨询专家何登山认为，各省应争取双边和多边国际援助，注重人力资源联合培训，特别是重点经济产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增长战略的人力资源。各地需重新审视规划，满足绿色生产和集中减排的要求。他还指出：“减排工作的重点集中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或革新耕作技术，调整农业结构，提高高科技农业生产比重。关于绿色生产问题，要重新审视所有规划，以保障满足有关经济增长、环境等的新要求。”（徐芝生）

【本期责任编辑 王燕琴】